

傳真及郵寄函件: 2509 9055

本局檔號 : HA505/9/15

來函檔號 : (59) in LM to HW3/3921/78 (94) IV

中區花園道
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 : 戴燕萍女士)

戴女士 :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研究性傾向歧視小組委員會

本局諮詢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，草擬中的捐血登記表格並不存在歧視的問題。擬本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。

一如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所解釋，表格擬本第 A 部分問題第 23 條是詢問一些傳播危險傳染病毒風險相對較高的行爲，而不是關於捐血者的性別，或性傾向（即異性戀、雙性戀或同性戀）。

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
(劉少懷醫生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

副本送: 衛生福利局 (經辦人: 陳瑞緯先生)
民政事務局 (經辦人: 梁嘉盈女士)